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对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25）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